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39号）确认，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78,575.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77,857.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5,910,386.37元，减去2017年派发现金股利7,899,468.5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311,636.0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62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235,20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期望。

##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与政策指引，对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中的利润分配预案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方面进行了调整。董事会一致认为，调整后的分配预案，能够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也考虑到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情况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同时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

### 3、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

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案。

### 三、 其他说明

-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